

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训练比赛器材
项目单位: 武汉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等
主管部门: 武汉市体育局

2019 年 7 月

武汉市体育局 训练比赛器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市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现就 2018 年我局训练比赛器材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体育局机关系机关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号：0108922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22171，法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95 号。

2018 年体育局机关人员编制数为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工勤编制 4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我局拥有 13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直属预算事业单位 12 个，非预算单位 1 个。

训练比赛器材项目由我局直属事业单位武汉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以下简称“少儿体校”）、武汉市射击运动学校（以下简称“射校”）及武汉市水上运动学校（以下简称“水校”）负责具体实施。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十三五”时期武汉体育事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且《全民健身计划》也指出需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统筹和完善青少年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强化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为了保障日常训练及比赛训练，达到运动队伍训练水平及目标，需在现有训练器材基础上进行维修或者采购。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资金 1,456.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5.0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5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45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各单位到位资金明细如下：

少儿体校 411.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61.0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50.00 万元；射校 54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水校 505.00 万元，均系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由于我局年初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的特点编制细化、量化，清晰的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整理形成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 训练器材采购 213 套；
2. 训练器材安装 31 套；
3. 训练器材采购及时率 100%；
4. 训练器材安装及时率 100%；

5. 训练器材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2)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4)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绩〔2019〕291 号)
- (5)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体育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96 号)
- (6)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 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市级预算资金安排的由我局承担的“训练比赛器材”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部分组成，分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六大类共计 41 个小类指标，以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完成结果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作出定量或定性的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 $80 \leq$ 良 < 90 ， $60 \leq$ 中 < 80 ，差 < 60 。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2018 年我局制定了《武汉市体育局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对采购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实施单位参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2. 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内部财务管理较健全，制定有《武汉市体育局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参照我局的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存在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的现象。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体育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财教函〔2018〕96 号），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456.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505.0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50.00 万元。各单位资金情况如下：

少儿体校 411.00 万元，其中 361.00 万元系财政资金，50.00 万元系往来可用资金；射校 54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水校 505.00 万元，均系政府性基金。

2. 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应到位资金 1,456.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45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各单位到位资金明细如下：

少儿体校 411.00 万元，其中 361.00 万元系财政资金，50.00 万元系往来可用资金；射校 54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水校 505.00 万元，均系政府性基金。

3. 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90.67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 13.10%，其中：财政资金 140.67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50.00 万元。

少儿体校使用资金 110.00 万元（财政资金 60.00 万元和往来可用资金 5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6.76%，主要原因系剩余器材采购招投标程序完成时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年末未及时进行器材采购；

市射校使用资金 80.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4.93%，主要原因系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未采购，主要系采购中标通知书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年末未及时采购；

水校资金未使用，已采购 200.28 万元的器材年末未付款，另外未及时采购器材系采购国外产品，已挂网公示，但未获得采购办批复。

4. 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存在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的现象，具体详见本报告“四之（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之 1 和 2”。

（三）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1）训练比赛器材采购数量完成率分析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计划采购训练器材 213 套，实际采购训练器材 116 套，完成率为 54.46%，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未完成该目标任务。

市少儿体校计划采购器材 23 套，实际采购 1 套，系 1 套更衣柜，采购金额 17.66 万元。市少儿体校委托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中标单位为武汉市蔡甸区博雅堂办公机具经营部，合同金额 17.66 万元。

市射校计划采购器材 50 套，实际采购 3 套，系射击器材一套、射箭器材一套及深层肌肉刺激仪一台，采购金额共计 80.67 万元。其中射箭器材系向省中心确定的定点单位乐陵市友谊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射击器材和深层肌肉刺激仪的采购未签订相关合同。

市水校计划采购器材 140 套，实际采购 112 套，系基础训练器材和比赛训练赛艇。市水校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项目采购，中标单位分别为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为 200.28 万元。2018 年采购器材已采购，款项未支付。

（2）训练比赛器材安装数量完成率分析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要安装的器材数量 31 套，实际安装训练器材 31 套，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完成了目标任务。具体器材安装明细为：少儿体校安装器材 1 套，实际安装 1 套；水校需安装器材 30 套，实际安装 30 套；射校无需要安装的器材。

2. 产出时效完成率分析

（1）训练比赛器材采购及时率分析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计划及时采购训练比赛器材 213 套，实际及时采购训练比赛器材 116 套，采购及时率 54.46%，目标值为 100%，实际采购及时率小于目标值，未完成该目标任务。主要系市少儿体校 22 套器材采购招投标程序完成时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年末无法及时进行器材采购；市射校 50 组电子靶采购已结转至 2019 年，系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未采购，主要系采购中标通知书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年末无法及时采购；市水校计划的单双桨等未采购，系国外器材采购已挂网公示，但未获得采购办批复。

（2）训练比赛器材到货及时率分析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实际采购数量 116 套，实际及时到货器材数量 115 套，实际训练比赛器材到货及时率 99.14%，目标值为 100%，未及时完成该目标任务。市射击学校采购的 1 套射击器材未及时到货。

（3）训练比赛器材安装及时率分析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安装器材数量 31 套，实际及时安装训练比赛器材 31 套，实际训练比赛器材安装及时率 100.00%，目标值为 100%，完成了目标任务。

3. 训练比赛器材验收质量合格率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实际采购训练比赛器材到货数量 115 套，实际验收合格 115 套，实际验收质量合格率为 100%，目标值 100%，完成了该项任务。

4. 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①市水校全国锦标赛比赛获得奖牌数完成率

2018 年市水校未计划参加全国锦标赛获得奖牌数量目标，实际参加全国锦标赛比赛获得 35 枚奖牌，具体为参加全国 U18 青年赛艇锦标赛于获得 3 银 1 铜和 3 个第 5 名等成绩；参加 2018 年全国 U16 青年赛艇锦标赛获得 2 银、4 铜和四个第 4 名、三个第 5 名、两个第 6 名的成绩；参加 2018 年首届全国中学生锦标赛获得 15 金 6 银 4 铜成绩。

②市少儿体校全国少儿比赛和第十五届省运会获得奖牌数完成率

2018 年市少儿体校未计划参加全国少儿比赛和第十五届省运会等赛事共获得的奖牌数目标，实际参加全国少儿比赛和第十五届省运会等赛事共获得的奖牌数 310 枚，具体为参加全国少儿游泳冠军赛获得 14 金 6 银 6 铜；参加全国少年儿童跳水冠军赛获得 4 金 1 银 4 铜；参加全国青少年游泳 U 系列比赛获得 56 金 29 银 20 铜；参加全国少年体操分区赛暨全国少年体操 U 系列分区赛获得 1 金 4 银 6 铜；参加全国少年儿童跳水锦标赛获得 1 银 1 铜；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的省运会体操比赛获得 8 金 9 银 8 铜；省运会游泳比赛获得 53 枚金牌，41 枚银牌、27 枚铜牌；省运会跳水比赛获得 1 金 3 银 7 铜。

③市射校第十五届省运会获得奖牌数完成率

2018 年市射校未计划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获得奖牌数量目标，实际参加第十五届省运会比赛获得 20 枚金牌、15 枚银牌、10 枚铜牌

的优异成绩。

（2）可持续影响

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场馆及配套设施的投入，提升了学校的后勤保障服务，改善了青少年日常及比赛的训练条件。为今后我局在全市、全国乃至世界性比赛中取得更好的成绩，更好推动武汉市体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武汉市城市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性，资金使用基本合规。项目的实施加大了场馆及配套设施的投入，提升了学校的后勤保障服务，改善了青少年日常及比赛的训练条件，提高青少年的训练水平，培养出更多更高水平的青少年人才，为优秀运动队输送更多更好的人才，在各项赛事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为后期的全市、全国乃至世界性比赛取得更好的成绩奠定了基础，更好推动武汉市体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武汉市城市形象。

但此项目存在项目资金预算与使用有待提高、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绩效目标不清晰，不细化、量化。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实际考评结果得 80.08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B，级别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商

我局训练比赛器材项目中对于需进行政府采购的器材，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市少儿体校委托武汉天汇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更衣柜，中标单位为武汉市蔡甸区博雅堂办公机具经营部；市水校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基础训练器材和比赛训练赛艇采购，中标单位分别为武汉舒华动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飞鹰船艇有限公司。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举措

1. 项目资金预算与使用有待提高。

2018 年训练比赛器材项目预算财政资金 1,456.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90.67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率为 13.10%，资金使用率低。其中少儿体校资金使用率为 26.76%，主要原因系剩余器材采购招投标程序完成时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年末无法及时进行器材采购；射校资金使用率为 14.93%，主要原因系电子靶自动报靶系统未采购，主要系采购中标通知书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发，年末无法及时采购；水校资金未使用，已采购 200.28 万元的器材未付款，另外未及时采购器材系采购国外产品，已挂网公示，但未获得采购办批复。

今后会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及实际使用资金的管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项目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存在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的现象

由于预算资金下拨时点等原因，存在项目资金相互调剂使用的现

象。如：2018 年市少儿体校“训练比赛器材”项目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场馆的维修；使用“资产运行维护”项目资金 17.66 万元用于训练比赛器材的购买，且账面将此 17.66 万元的器材购买费用核算在“场馆运维费”中。2018 年水校追加“训练比赛器材”预算 150.00 万元，单位将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维修和物业管理费用等 83.07 万元。

今后，我们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如确需要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支出核算，真实、完事、准确反映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绩效目标不清晰，不细化、量化

2018 年我局训练比赛器材项目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够强。

今后会我们要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附件：

1. 湖北省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2. 2018 年武汉市体育局训练比赛器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计分表
3. 2018 年武汉市体育局训练比赛器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定量指标计算表

2019年8月11日